

从源头对煤炭行业规模进行控制

——解读国土资源部暂停探矿权和完善采矿权的两则通知

采掘/煤炭

优于大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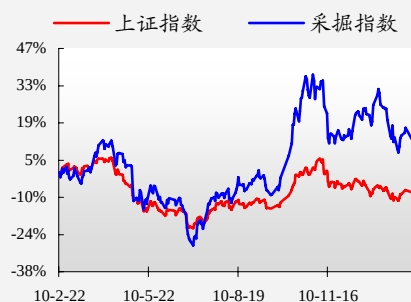
维持评级

发布时间：2011年2月14日

投资要点：

- 春节过后，国土资源部密集发布了《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笔者认为两则通知意在规范国内探矿权及采矿权办理，进一步从供给端规范国内煤炭市场的长期开发。通知的主旨基本上集中于新增矿权的申办与审批，与以往相比有一些新变化，但对存量矿权的影响相对较小。
- 通知一《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国内矿山资源采矿权的范围；采矿权的新立、延续和审批；采矿权转让与变更；采矿权抵押备案与注销等方面做了综合规划。其中在新立采矿权方面，明确了申办矿权的主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另外，在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对采矿权的部分转让、整合矿的采矿权等方面也进行了明确规范。
- 该通知对采矿权申请方的资质、运营能力设置了新的准入门槛，有利于避免游资进行采矿权炒作，对整个煤炭行业控制非理性投资和交易有非常明确、严厉的控制。
- 通知二《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事实上是以往政策的延续——2007年2月起，国土资源部就暂停了国内新增探矿权的审理，该政策执行时间持续至2008年底。此后，国家层面仍未放开对探矿权的审批，部分省市——如新疆自治区——2010年也出台政策不下发新的探矿权。探矿权是从勘探阶段对煤炭行业总规模进行控制，限制探矿权审批根本目的是防止不具备资质的企业盲目进行资源扩张。
- 投资建议：从去年下半年起，我们一直坚持目前煤炭市场煤炭供给控制的重要性高于煤炭需求变动的观点。此次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通知，即是从矿权这一源头加强对行业供给总量的控制。从投资角度来看，控制矿权审批有利于规范行业准则、控制煤炭产量，利好行业长期发展，而且煤炭板块目前兼备高成长与低估值两大优势，建议投资者积极介入。2月份维持在月报中着重看好的两类公司：1、估值优势比较明显的冀中能源、兖州煤业、神火股份，2、具备资源外延性扩张预期的山煤国际、潞安环能、西山煤电、平庄能源。

走势图



重要公司	评级
神火股份	推荐
兖州煤业	推荐
西山煤电	推荐
平庄能源	推荐
潞安环能	推荐
山煤国际	推荐

分析师：周思立 联系人：王师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10003
TEL: (8621)6336 7000-248
FAX: (8621)6337 3209
Email: wangs@nesc.cn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45号20楼
邮编：200002

春节过后，国土资源部密集发布了《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我们在此集中解读。笔者认为两则通知意在规范国内探矿区及采矿权办理，进一步从供给端规范国内煤炭市场的长期开发。通知的主旨基本上集中于新增矿权的申办与审批，与以往相比有一些新变化，但对存量矿权的影响相对较小。

通知一：《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就国内矿山资源采矿权的范围；采矿权的新立、延续和审批；采矿权转让与变更；采矿权抵押备案与注销等方面做了综合规划。通知包括五个方面与四十项内容，重点核心内容见下表：

表 1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点内容

通知条目	核心内容
一、规范划定矿区范围管理	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扩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不能满足的，应申请探矿权。 满足设立采矿权要求的，申请人应在完成资源储量评审后，申请划定矿区范围；依据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文件，申请资源储量备案；涉及采矿权价款的，应按规定完成价款评估。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应申请探矿权的，第一类矿产的勘查空白区，按新立探矿权办理；其他勘查区，原则上按周边及深部不宜单独另设探矿权、采矿权的范围办理。
二、进一步规范采矿权新立、延续和审批管理	申请采矿权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申请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其他有关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三、严格采矿权转让、变更条件和审批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转让： a) 采矿权部分转让的； b) 被纳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 c) 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 d) 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 e) 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f) 采矿权处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法院查封、扣押或公安、税务、检察机关等通知立案查处状态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投产未满 5 年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按原协议出让程序办理。
四、规范采矿权抵押备案、注销条件	
五、其他有关规定	

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网站 东北证券整理

解读：

通知对涉及国内矿山资源采矿权的各个方面均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在新立采矿权方面的新要求明确申办矿权的主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测算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另外,在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对采矿权的部分转让、整合矿的采矿权等方面也进行了明确规范。

此次通知对采矿权申请方的资质、运营能力设置了新的准入门槛,有利于避免游资进行采矿权炒作,对整个煤炭行业控制非理性投资和交易有非常明确、严厉的控制。

通知二：《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表 2 《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重点内容**

通知条目	核心内容
一、可不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的特例	除下列情形外,全国继续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 a)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及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开展的煤炭资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 b) 使用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开展的煤炭资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 c) 为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煤炭资源开发项目配套的勘查项目和大中型矿山企业资源枯竭的已设煤炭采矿权周边及深部的不宜单独设置采矿权的零星分散煤炭资源勘查项目,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正式来函商国土资源部同意的项目。
二、专项资金勘查项目的相关规定	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或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的煤炭资源勘查项目,不吸收社会资金参与勘查,申报时还应提交项目立项文件和勘查专项资金计划(或预算)文件,在完成预查、普查和必要的详查工作后,依法注销探矿权,实行矿产地储备,不得做到勘探后直接设置采矿权。
三、其他规定	暂停期间,国土资源部和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暂停受理第一条规定以外的煤炭探矿权申请。同时要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工作的监管,做好煤炭探矿权的管理。如发现有违规出让煤炭探矿权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资料来源：国土资源部网站 东北证券整理

解读：

《关于继续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事实上是以往政策的延续——2007年2月起,国土资源部就暂停了国内新增探矿权的审理,该政策执行时间持续至2008年底。此后,国家层面仍未放开对探矿权的审批,部分省市——如新疆自治区——2010年也出台政策不下发新增探矿权。

探矿权是从勘探阶段对煤炭行业总规模进行控制,限制探矿权审批根本目的是防止不具备资质的企业盲目进行资源扩张。

投资建议：

从去年下半年起,我们一直坚持目前煤炭市场煤炭供给控制的重要性高于煤炭需求变动的观点。此次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通知,即是从矿权这一源头加强对行业供给总量的控制。

从投资角度来看，控制矿权审批有利于规范行业准则、控制煤炭产量，利好行业长期发展。而且煤炭板块目前兼备高成长与低估值两大优势，建议投资者积极介入。2月份维持在月报中着重看好的两类公司：1、估值优势比较明显的冀中能源、兖州煤业、神火股份，2、具备资源外延性扩张预期的山煤国际、潞安环能、西山煤电、平庄能源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投资评级分为:优于大势、同步大势、落后大势。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公司投资评级分为: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 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

中 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在市场平均收益 $\pm 5\%$ 之间;

回 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 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郑重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数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我公司所有。